

003891

武進縣計劃生育誌

作法誌



武進縣計劃
生育委員會編

序

实行计划生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我国人口问题而采取的一项战略措施，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民族的兴衰，是振兴中华、造福子孙后代的百年大计。

武进县自1956年开展节制生育工作以来，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关怀，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支持和拥护，经过长期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积累了不少的经验。

编写《武进县计划生育志》，旨在搜集、整理、保存武进县的人口资料，认真研究武进县人口发展史和建国以来武进县计划生育工作史，系统地总结“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经验教训，为今后更好地贯彻执行我国的人口政策，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和四化建设提供必要的人口资料和历史借鉴。

本志以武进县近代人口发展史和建国以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历史为主体，采用纵横相结合的记述方法进行编写的。纵向以历史年代顺序，记载了武进县清初（1645年）到1985年底的人口状况；记述了建国以来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几个阶段，从纵的方面系统反映武进县近代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变化情况。横向按专题记述了计划生育领导、办事机构的历史沿革及队伍建设；计划生育政策综述；实行“三优”，提高人口素质；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县委、县政府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三为主”的方针，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建立健全乡（镇）村干部计划生育岗位责任制等。从横的方面全面反映武进县计划生育工作的面貌及其取得的经验和成就。

本志共6章16节，5万多字。

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史实为依据，按照“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着重反映当代的现实情况和历史经验，力求体现规律”的要求，寓论于事实之中。尽管我们力图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阐述武进县近代人口发展史和计划生育工作史，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人力不足，遗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志时间，上限原则上起于清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下限至1985年。

二、本志结构为章、节、目三层。采用纵横相结合的记述方法编写，纵向以历史年代顺序记载，横向按专题记述。全志分6章16节。计5万余字。

三、“大事记”所载大事，重点是记述1971年以来对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突出成就、机构变更等。

四、志中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两种，凡公历纪年和表格中数字、百分比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正文中根据情况分别使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

五、本志所用数字，解放前的摘自档案材料，解放后的采用县统计局、计生委的统计资料。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2
第一节 主管机构	22
第二节 基层组织	24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26
第一节 解放前的人口状况	26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人口发展状况	26
第三节 计划生育工作发展情况	28
一、 计划生育的酝酿试工期 (1953—1970年)	29
(一) 酝酿阶段 (1953—1957年)	29
(二) 停止阶段 (1958—1961年)	29
(三) 试行阶段 (1962—1966年)	29
(四) 中断阶段 (1967—1970年)	30
二、 计划生育的全面开展时期 (1971—1978年)	30
三、 计划生育的深入发展时期 (1979—1982年)	33
(一) 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的阶段 (1979年)	34
(二) 巩固发展一孩成果阶段 (1980—1982年)	36
四、 计划生育的不断完善时期 (1983—1985年)	
(一) 把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同集中力量开展 大规模的宣传结合起来	40
(二) 建立全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网络	43

(三)	完善计划生育具体政策.....	43
(四)	立足为群众服务, 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 作水平.....	47
第三章	宣传教育	60
第一节	宣传教育内容.....	60
第二节	宣传教育方法.....	61
第四章	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67
第一节	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有关规定.....	67
第二节	鼓励晚婚、晚育和男到女家落户的规定.....	68
第三节	照顾生育二胎的规定.....	68
第四节	限制无计划生育的规定.....	76
第五章	节育技术	77
第一节	节育技术队伍.....	77
第二节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处理.....	78
第六章	武进县“七五”人口发展计划	79
第一节	人口现状分析.....	79
第二节	人口规划的指导思想、指标及测算.....	81
第三节	实现“七五”人口发展计划的措施.....	81

概 述

武进县位于江苏省南部、沪宁铁路中段，北枕长江，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西南衔太湖，东南濒太湖，周围与江阴、无锡、宜兴、金坛、丹阳等县、市及无锡市马山区为邻。气候温和湿润，物产丰饶，商品经济发达。全县总面积1764.74平方公里，辖8个区，3个镇和62个乡。1985年有375090户，1315509人，耕地142.93万亩。人口密度大，每平方公里为745人

解放前，在封建思想的影响下，人们“早婚、早育、多生”的现象十分严重，且苦于节制生育无方，因而出生率很高。人民群众在反动统治阶级残酷的压迫剥削下，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难以养活众多的子女。加之瘟疫流行，缺医少药，人口死亡率很高。据旧武进县志记载：从公元1377年（明洪武十年）至1912年（民国元年）的535年间，人口由178013人增加到771715人，增加593702人，年平均增加1110人，每年平均递增0.81%。

解放后36年来，武进县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大体可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一）1953年到1957年是计划生育的酝酿试行时期。人口增长经历了几个阶段。

1953年到1957年是计划生育的酝酿阶段，人口增长过快。这段时期，党中央、政务院提出了节制生育的要求，武进县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很好贯彻落实。武进县人口由1952年的867798人到1957年增加到933879人，5年间人口增加66081人，增长92.92%，每年平均递增18.58%。

1958年到1961年人口呈负增长状态。武进县1958年的总人口920836人，下降到1961年的919924人。3年减少912人。

1962年到1970年是计划生育的试行和中断阶段，人口增长过快。经过1960年到1961年的两年国民经济调整，农业生产逐步好转，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和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有了改善，人口出生随之大幅度回升。1962年出生32370人，出生率34.55‰，人口自然增长率25.14‰；1963年出现生育高潮，出生37979人，出生率39.14‰，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30.63‰。这引起了武进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积极开展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晚婚和计划生育开始为一部份青年所接受，1964年到1966年人口出生率略有下降。但是这个良好的开端被“文化大革命”打断了。从1967到1970年武进县各级党、政机构瘫痪，人口出生又陷于无政府状态，出生率一直在31‰到32‰之间。因此，这个阶段，人口增长势头很猛。从1962年到1970年的9年间，共出生299204人，每年平均出生33244.8人，年平均出生率高达30.82‰，武进县人口由1961年的919924人增加到1970年的1228722人，增加308798人，每年平均递增24.1‰。

(二) 1971年到1978年是计划生育的全面开展时期，人口增长受到控制。1971年7月8日，国务院发出(1971)51号文件。根据中央指示，提倡“一个不少，二个正好，三个多了”的生育政策，当时以控制多胎生育为主，推动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发展。武进县人口由1970年的1228722人增加到1978年的1305378人，增加76656人。增长62.38‰，每年平均递增7.7‰。

(三)、1979年到1982年是计划生育的深入发展时期，人口增长受到有效控制。1978年12月28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生育的重

点转移到大力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同时，对农村确有困难的育龄夫妇，可以有计划地生育第二个孩子。禁止超计划二胎和多胎生育。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切实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奖励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四为主”方针，自愿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逐年增多，逐渐成了群众中的新风尚。武进县人口由1978年的1305378人增加到1982年的1310125人，四年净增加4747人。

（四）1983年起，是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完善时期。这一时期计划生育机构和队伍加强，生育政策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逐步改进，既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增长，又密切了党群关系，促进了安定团结，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计划生育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1983年到1985年的三年间，仅增加人口3255人，增长2.48%。

从1971年到1985年这段时间，武进县计划生育行政和技术机构逐步健全，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宣传队伍和技术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初具规模的以县为中心的县、乡（社）镇、村（大队）计划生育工作网、宣传网和技术网基本形成，为深入地持久地开展计划生育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指引下，武进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从1971年到1985年的15年间，与1970年比，累计少生218756人，每年平均少生14584人。计划生育工作质量也逐年提高，到1985年计划生育率达99.52%，落实综合节育措施人数为214061人，节育率达93.86%，其中结扎、放环率达81.70%。有26个乡镇无计划外生育。随着宣传教育工作的不断深入，人们的思想、道德、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计划生育已逐步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早婚早

育”、“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等旧的生育观开始改变了。迄至1985年底，全县已有100450对夫妇自愿生育一个孩子。生育一个孩子光荣的社会新风尚正在形成。计划生育对于促进武进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对促进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都起到显著的作用。

抚今思昔，展望未来，计划生育事业方兴未艾，前程似锦，它必将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资源生态相平衡，促进四化建设，为人类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事记

1957年3月，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第11次会议上指出“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武进县也在全县开展节制生育的宣传和避孕指导工作。

1963年8月29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为了加强对提倡晚婚和计划生育的领导，成立了武进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委员沙肃斋，副主任委员王安定、于春浦、杜强华。要求全县各医院设立节育指导门诊。

1964年，全县开设36处节育指导门诊，其中有27处能施行节育手术。

1965年9月开始，各级医疗单位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卫生工作面向农村的指示，组织巡回手术队，深入全县农村，边宣传、边指导、边施行节育手术。

1971年

9月22日 县革委会根据国务院国发(71)51号文件精神，向各区、公社、县属工厂、场圃、中学发出《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在“四、五”期间，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降低，力争到1975年降到15%以下。

12月20日 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贯彻执行国发(71)51号文件，即国务院转发卫生部军管会、商业部、燃化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的精神。在全县掀起计划生育、提倡晚婚的群众运动。

1972年

- 3月 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根据国务院和省革委会指示精神，在全县大张旗鼓地宣传晚婚和计划生育。认真制定“四五”人口规划。
- 8月 县计生办按照镇江地区要求，在横林公社进行了人口调查。
- 8月17日 县革委会印发《武进县“四五”期间计划生育工作规划》，认真贯彻执行国发（71）51号、省革委（71）30号文件精神，狠抓三个落实，即思想落实、组织落实、措施落实，坚决实现全县第四个五年计划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5%以下。
- 10月 在奔牛公社召开计划生育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奔牛公社认真抓好晚婚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
- 10月起 县、区联合组织了三个计划生育小分队，分别深入节育率较低的漕桥、郑陆、卜弋区各公社，进村入户，宣传和指导计划生育。
- 11月 县举办了10天时间的节育手术专业人员的政治、业务学习班，提高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质量。

1973年

- 1月 县计生办和公检法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出生率较高的礼河公社进行了人口增长情况的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晚、稀、少”精神，分别设想了武进县25年人口规划和制订“四五”“五五”人口规划。
- 11月12日 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陈国珍同志任组长，孙荫祖、张在梅同志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张在梅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1974年

6月22日 县革委会转发“省革委会批转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有关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主要对施行节育手术的收费标准，受术者的休假、工资、工分待遇以及并发症的处理等作了明确规定。

7月29日 县举办了三个月时间，有130人参加的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学习班，采取理论学习和临床实习相结合的办法，第一阶段用一个月时间学习计划生育和妇产科知识，第二阶段是组织小分队，分别到郑陆、横林、湖塘、漕桥四个区的35个公社、镇，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共做四项手术3795人次。

10月 县组织调查组到漕桥公社，根据“晚、稀、少的要求，在发动群众修订晚婚和节育规划的基础上，深入各生产队就计划生育现状和发展趋势作了调查。

10月28日 县委任命鲁新娟、柳继军两同志兼任县计生办副主任。具体工作由刘琴大同志负责。

1975年

2月28日 县举办县、区计划生育小分队长学习班，时间7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74）32号文件精神，并部署下阶段工作。

10月 根据省、地委“公社要配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的意见”，全县各区、乡、镇积极选配计划生育小分队长。

11月2日 在南夏墅公社卫生院召开了各区和部分公社计划生育小分队长参加的计划生育经验交流会。

12月22日 县计生办转发“郑陆公社革委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

见”。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央(74)32号文件和县革委(75)147号文件，学习南宫、如东县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和制订“五五”人口规划，狠抓当前，把人口增长速度降下来。

1976年

- 1月 为贯彻地区计划生育会议和县革委(75)147号文件精神，全县组织118个计划生育小分队。共715个队员，使3337名育龄妇女落实了节育措施。
- 2月 在全县组织了区与区，公社与公社之间的计划生育对口大检查。
- 3月 镇江地区到武进县运村、鸣凰、安家、圩塘、泰村、湖塘等6个公社，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 4月16日 县召开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和计划生育代表大会，计划生育代表200人，其中先进集体代表10人，先进个人190人。
- 5月7日 县计生办发出通知《关于认真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意见》。对施行节育手术后有并发症可疑人员进行一次鉴定工作。

1977年

- 4月2日 县革委会根据77年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号文件精神，向各公社(镇)、场发出通知，下达1978年的人口计划和计划生育规划。要求在4月底之前把78年的生育规划落实到队，落实到人。
- 9月14日 县革委会调整充实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由陈仲德同志任组长，谭保娣、王成智同志任副组长，柳继军同志任办

公室主任，刘琴大同志任副主任。

1978年

- 3月18日 在坂上公社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经验交流会。
- 3月27日 县委召开计划生育广播会，贯彻国发（78）28号文件精神，传达省委许家屯书记在省电话会上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县委朱维中书记和孙祖法副书记分别在会上作指示和报告。
- 5月7日 在西夏墅公社召开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学习贯彻国务院文件，狠抓当前，进一步落实79年人口规划。
- 5月16日 县委任命马平同志为县计生办副主任。
- 6月19日 全县组织416人用8天时间进行计划生育对口大检查。以区为单位组织公社之间对口查，三大镇集中查。采取一听、二看、三座谈、四讨论的方法，总结各地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 11月28日 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会议。县委朱维中书记到会讲话，副书记陈仲德作工作报告。会上学习贯彻了中发（78）69号文件，要求一对夫妇生育的孩子，最好一个，最多二个，生育间隔在四年以上。

1979年

- 4月6日 县委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总结78年工作，同时检查落实79年人口计划执行情况，下达80年人口出生指标。
- 8月28日 召开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学习贯彻省革委会（79）106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迅速把80年的人口规划落实到人。

- 10月9日 县委任命吴兴娣同志为计划生育办公室副主任。
- 10月22日 县卫生局、计划生育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及鉴定治疗意见的通知》。指导组设在县人民医院妇产科门诊部，定期开展门诊检查（每月一次，定于每月最后一周的星期四）。鉴定属并发症者，其治疗费用向县计生办结算。
- 11月13日 县委调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朱宗金同志任组长，王成智、谭保娣、钱世康、柳继军同志任副组长。
- 11月21日 县委作出关于贯彻执行省革委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实行“晚婚晚育和少育”，男25周岁、女23周岁为晚婚；少育，就是每对夫妇生育子女最好一个，严格控制二胎，特殊情况需要安排生二胎的，其间隔须满48个月，凡新生第三个和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从出生之日起要吃议价粮，并征收14年的多子女抚育费。
- 12月5日 县卫生局、计生办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区、社（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领导的通知》，就计划生育专职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工调、考核、工资、办公费等作了具体规定。

1980年

- 2月5日 县粮食局、计生办对非计划生育的子女吃议价粮手续和价格向各区、公社粮管所联合发出通知。
- 3月10日 县召开表彰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计生工作会议。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共284名。
- 5月9日 县革委会批转县计生办《关于保证1980年人口计划的完成和下达1981年人口计划的报告》并同意其中对无计划生育问

题的补充规定：从发文之日起，对坚持无计划生育二胎的干部职工和农村社员征收夫妇双方全年劳动总工资或总工分的5—10%的多子女抚育费，孩子出生后的口粮，农村吃超购加价粮，城镇吃议价粮，均到孩子14周岁。

9月29日 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全县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10月 根据苏计生办(79)17号、苏革人(79)286号文件《关于选拔和配备农村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的通知》精神，经镇江地区人事局批准，全县录用79名区、乡、镇、场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列为事业编制。

12月17日 根据省委文件精神，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改为县计划生育托幼领导小组。孙祖法任组长，王成智、谭保娣、钱世康、柳继军、丁玉珍同志任副组长。

1981年

3月16日 召开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调整1981年的人口计划，研究部署81年工作。

6月16日 县计生办、劳动局、人事局就《关于执行原省革委会(79)106号文件中有关退休金问题》联合发出通知。按照苏计生办(79)36号通知规定的独生子女证发放范围，经有关部门批准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者到退休时可享受加发5%退休金；职工终身不婚或结婚后终身不育又未领养小孩的可享受100%退休金。

11月15日 县计生办、人口普查办、公安局、统计局联合发出《关